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三门峡市建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5 日

甲方(购买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接方):三门峡市建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等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项目类别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以上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内容,当服务对象的要求超出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时,具体由服务对象和施工审查机构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第四条 审查质量和标准

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部令 13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 现行规定。

第五条 审查时限

(一) 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 承诺书做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二)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限为: 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第六条 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进行审查: 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费

乙方按照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费率的 95% 计算施工图审查费, 具体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 工程	公共建筑	1.8	1.9‰
	其他	1.52	1.66‰
无人防 工程	公共建筑	1.61	1.71‰
	其他	1.33	1.42‰

备注: 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2) 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 算（万元）	3000（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计算标准	1.9	1.66	1.42	1.18

第八条 支付程序

（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前一季度完成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和结算材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接到结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无异议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接到甲方结算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足额拨付资金。

（二）乙方提报甲方审核材料如下：

- 1、前一季度审查业务量清单
- 2、发票：税率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审查服务事项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检查验收。

（二）甲方义务

- 1、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图审查费；
- 3、处理乙方或服务对象的投诉或建议，处理乙方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争议。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图审查费；
- 2、要求甲方制定并向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 3、要求甲方公开调整承接项目数量或重新购买服务的依据。

(二) 乙方义务

- 1、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 2、受理、办理施工图审查项目，均需到义马市住建局备案，由义马市住建部门统一编发审查合格书编号；
- 3、乙方应按中标时具有的资质承接任务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损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上官+强

开户单位: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 /

帐号: /

地址: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电话: /

邮政编码: /

签订时间: 2025.9.2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单位: 三门峡市建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
崤山支行

帐号: 16192101040024709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步
行商业街综合楼7号楼6楼

电话: 0398-2773866

邮政编码: 472000

签订时间: 2025.9.25